

证券代码：837297

证券简称：中晨电商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ZhongchenElectronic CommerceCo.,Ltd.

（上海市广灵二路 122 号 415 室）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晨电商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洪公投资	指	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滔投资	指	上海宝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干顺投资	指	上海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微融	指	嘉兴微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天相	指	嘉兴天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途住商务	指	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惠东诚远	指	惠东诚远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衫秋瑟	指	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1,728,39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8.75 元（扣减发行费用前）。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0.25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2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3.8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90.3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3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2 月，公司曾向新增投资者发行 4,566,20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33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份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除途住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名股东外均已经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除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的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含当日）（即 2018 年 02 月 04 日），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股权登记日除已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的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含当日）（即 2018 年 02 月 04 日）未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则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含当日）（即 2018 年 02 月 04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购买申请，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对价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股东 性质
1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8395	20.25	34,999,998.75	现金	
合计		172.8395	--	34,999,998.75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层A23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ET1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投资者

适当性要求的外部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李铁道。本次发行后，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773,129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李铁道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0,643,689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8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 10 名为机构股东，8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 11 名为机构股东，8 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具体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99,998.75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约定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310066548018800007928

中晨电商已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即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规定该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中晨电商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

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对外一切业务均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公章

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洪公投资	14,773,129	42.74%	5,285,377
2	宝滔投资	3,968,001	11.48%	0
3	千顺投资	3,566,560	10.32%	1,355,520
4	李铁道	2,304,000	6.67%	1,728,000
5	嘉兴微融	1,956,947	5.66%	0
6	嘉兴天相	1,956,947	5.66%	0
7	途住商务	1,383,000	4.00%	0
8	凌俏	1,281,118	3.71%	0
9	惠东诚远	858,000	2.48%	0
10	青衫秋瑟	850,000	2.46%	0
合计		32,897,702	95.17%	8,368,89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洪公投资	14,773,129	40.70%	5,285,377
2	宝滔投资	3,968,001	10.93%	0
3	千顺投资	3,566,560	9.83%	1,355,520
4	李铁道	2,304,000	6.35%	1,728,000
5	嘉兴微融	1,956,947	5.39%	0
6	嘉兴天相	1,956,947	5.39%	0
7	正奇投资	1,728,395	4.76%	0
8	途住商务	1,383,000	3.81%	0
9	凌俏	1,281,118	3.53%	0
10	惠东诚远	858,000	2.36%	0
合计		33,776,097	93.06%	8,368,89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持股总数以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368,897	24.21%	8,368,897	23.06%
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1,728,000	5.00%	1,728,000	4.76%
其他自然人股份	0	0.00%	0	0.00%
社会法人股份	6,640,897	19.21%	6,640,897	18.3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6,197,312	75.79%	27,925,707	76.94%
合计	34,566,209	100%	36,294,604	100%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上表股本结构情况以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计算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02 月 0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34,999,998.75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34,999,998.75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34,999,998.75 元，其中股本增加 1,728,395.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33,271,603.75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	196,043,102.35	231,043,101.10	34,999,998.75
流动资产	190,479,147.56	225,479,146.31	34,999,998.75
所有者权益	139,257,541.55	174,257,540.30	34,999,998.75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其中：股本	34,566,209.00	36,294,604.00	1,728,395.00
资本公积	67,205,578.61	100,477,182.36	33,271,603.75

注：发行前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主要是为塑料原料电子商务分销服务。定向增发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773,129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铁道。本次股票发行后，李铁道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0,643,689 股股份，持股比例 56.8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持股数量 (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 数量 (股)	本次认购数量 (股)
李铁道	董事长、总经理	2,304,000	2,304,000	0
薛爱喜	董事	—	—	—
成平	董事、技术总监	—	—	—
顾莺	董事	—	—	—
熊俊	董事	—	—	—
王天虹	监事会主席	—	—	—
杜丽燕	监事	—	—	—

鲁统磊	职工监事	-		-
张轶群	财务总监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股票发行后（以 2017 年数据为基础）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7	0.6	0.5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91	14.63	1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84	-0.8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股票发行后（以 2017 年数据为基础）
每股净资产/元	1.63	4.03	4.80
资产负债率（%）	66.30%	28.97%	24.58%
流动比率	1.45	3.37	3.98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净资产数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投资者，其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权报价转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中晨电商控股股东为上海洪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李铁道。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李铁道。李铁道、薛爱喜、成平、熊俊、顾莺为董事。王天虹、杜丽燕、鲁统磊为监事。李铁道、成平、张轶群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环境”（<http://www.sepb.gov.cn/>）、“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xy.ancc.org.cn/>）、“上海质量技术监督网站”（<http://www.shzj.gov.cn/index.html>）等网站，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中晨电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

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自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人数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且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应当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进展和履行情况。

(二十一)中晨电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中晨电商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实际参与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除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八）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使

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十四）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问题解答（二）》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根据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及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股份变更登记，以完成本次发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铁道 李铁道 (签字)

薛爱喜 薛爱喜 (签字)

成平 成平 (签字)

熊俊 熊俊 (签字)

顾莺 顾莺 (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天虹 王天虹 (签字)

鲁统磊 鲁统磊 (签字)

杜丽燕 杜丽燕 (签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铁道 李铁道 (签字)

张铁群 张铁群 (签字)

成平 成平 (签字)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股份认购合同
-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